

# 中共新余市渝水区委员会

渝党委〔2023〕8号

---

## 关于王宏亮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区委决定

王宏亮同志任中共渝水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陈进同志任中共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渝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职务

简建勇同志任中共渝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罗迎晖同志任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渝水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职务

李锦华同志任中共渝水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共渝水区信访局局长、中共渝水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廖中华同志任中共渝水区委信访局局长,兼任中共渝水区委

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中共渝水区委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欧阳奇同志任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新余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罗绍刚同志任新钢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一年（试用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吴斌斌同志任城南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郭周云同志任中共渝水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符琦石浩同志任中共水北镇委员会委员；

章小金同志任中共人和乡委员会委员、组织委员

付城同志任界水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一年（试用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王琼同志任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渝水区监察委员会室主任，试用一年（试用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免去其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渝水区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丽华同志任渝水区医疗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下村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廖志华同志任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渝水区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渝水区委第三巡察组副组长职务、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建平同志任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渝水区监察委员

会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渝水区委第四巡察组副组长职务；

简蜂同志任中共渝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书记

游振坤、廖春花同志任中共渝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成员

免去朱鹏程同志的中共渝水区委办公室主任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李绍平同志的中共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城南街道办事处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王玢同志的中共水北镇委员会副书记、统战委员、政法委员、委员职务、水北镇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赵新泉同志的中共珠珊镇委员会副书记、统战委员、政法委员、委员职务、珠珊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袁思懿同志的水北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邹林峻同志的鹄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范新福同志的中共渝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渝水区监察委员会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俊生同志的渝水区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杜建平同志的中共渝水区委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郭中华同志的渝水区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杨军辉同志的鹄山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卢耐水同志的中共渝水区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郭永红同志的中共渝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 成员职务

免去彭晓兵同志的中共渝水区水利局党组副书记职务。



2023年2月26日